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取閱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港幣5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62.6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增加總收益及毛利，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閱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業績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包括(a)債權人豁免約港幣48.3百萬元之貸款；及(b)透過發行債券結付債權人約港幣16.4百萬元之貸款)不復存在；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因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虧損約港幣59.8百萬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因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的虧損約港幣59.8百萬元，已包括於終止合併賬目時將相關附屬公司累計外幣換算儲備約港幣98.1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影響。該重新分類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他全面收益中以相等金額確認，因此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並無影響。就全面收益總額而言，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對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面收益總額產生淨正面影響(即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的淨收益)約港幣38.3百萬元。因此，儘管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將錄得虧損約港幣56.8百萬元，但計及其他全面收益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正面全面收益總額約港幣43.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正面全面收益總額約港幣66.6百萬元。

撇除上述一次性項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經營溢利約港幣3.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經調整經營虧損約港幣2.1百萬元。此情況即本集團實現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調整虧損轉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經調整溢利，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有所改善。

本公佈所載內容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有待落實及可予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實際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公佈。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盈利預測

茲提述Horizon Heights Ltd. (「**要約人**」) 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業績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聲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本公司之盈利預測，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佈，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方面遇到真正實際困難(不論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於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並首次於公佈內刊發(本公司屬此情況)，該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須於本公司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全文重複刊載。就此而言，本公佈所載盈利警告聲明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擬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本公司於股東文件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而該中期業績公佈屬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圍，且與盈利警告聲明有關，則將不再適用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之規定。

警告

本公佈所載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務請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公佈刊發時細閱有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坤先生、朱國強先生及沈躍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